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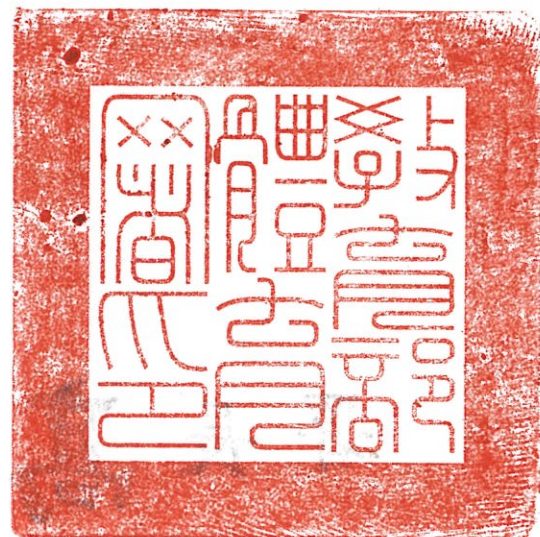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三)字第108001119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辦理中華民國〔紀元下同〕108年度體育推手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。

依據：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》〔以下簡稱本要點〕第2點及第3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獎項：分贊助、推展及特別三類，各類別所含獎項及資格條件，悉如附件一。符合各獎項獎勵資格者，得由各單位於推薦截止日前，填妥附件二之表件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送本署進行審查。
- 三、評審方式：由本署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聘請媒體、體育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公正人士及本署人員組成審查會辦理之。
- 四、表揚日期及獎勵方式：本年度表揚典禮預定108年9月份舉辦，並於會中對得獎者頒發表揚獎座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：
<http://www.sa.gov.tw>】網頁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本署綜合規劃組【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20號，
電話(02)87711535，傳真(02)27520200】。

七、前開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署得另行公告之。

署長 高俊雄

裝

訂

線